

第2023008期  
2023年3月3日

2023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号)**

#### 内容提要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了税总纳服函[2023]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推出第二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

13号文提出的便民措施主要包括：

#### 政策落实提效

- 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
-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 精细服务提档

- 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
-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
-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
- 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

## 智能办税提速

- 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 精简流程提级

-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
-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

## 规范执法提升

- 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纳税人可参阅13号文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5303/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3]41号）**
- ▶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3]42号）**

## 内容提要

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17日联合发布了银发[2023]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及银发[2023]42号（以下简称“42号文”）。



41号文及42号文中设立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并对于在横琴和前海的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分别提出了30条举措，其中包括：

阶段	横琴	前海
第一阶段：2025年前	到202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投融资汇兑便利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	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金融业扩大开放、人民币国际化为重点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基本实现与香港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
第二阶段：2035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到203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合作区与澳门金融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li><li>将横琴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示范区。</li></ul>	到2035年，实现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跨境资金可高效便捷流动。

据悉，部分41号文及42号文中的举措已实施落地，如港澳居民异地见证在横琴、前海的内地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等。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41号文及42号文内容获取更多资讯。我们的金融服务团队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上述两个文件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3/content\\_574303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3/content_574303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zha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480239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永微信公众号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JTk7n-385cYD3nsaPhCYGO>

## ▶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3号）

### 内容提要

为加快推动上海创新型经济发展，加快打造复合型企业总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于2023年2月1日通过沪发改规范[2023]3号文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认定条件

《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创新型企业总部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等方面认定标准。

### 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的企业应当提交包括申请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申请程序

企业向注册所在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由市政府最终审定。

### 奖励和支持

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总部可申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助和奖励。此外，符合相关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总部还可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支持。

## 监督与管理

相关部门会对已认定的创新型企业总部进行动态评估，不再满足认定条件、被发现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会即时被取消资格。

《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创新型企业可参阅《管理办法》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0222/1aaef66e994640ab97a05a1bdfdb3987.html>

### ► **关于第二次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为全面贯彻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第二次公开征求《关于贯彻〈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二次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2月17日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二次征求意见稿》相较于第一次征求意见稿新增了以下两个条目：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充分利用大数据支撑，实现对住所（经营场所）真实存在、合法使用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平台服务对接工作，并继续使用总局统一的登记注册实名认证、电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等应用和服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确保登记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和数据标准的一致性。

公众可于2023年3月18日前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samr.gov.cn>）或发送邮件至[djjzdc@samr.gov.cn](mailto:djjzdc@samr.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及其官方解读全文：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2/t20230217\\_353332.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2/t20230217_353332.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3A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3]1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85269/content.html>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7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六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28f39774453b492386be7ca43bad6b0d.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28f39774453b492386be7ca43bad6b0d.html)

##### ► **关于将洛克希德·马丁公司、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3]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2/20230203391289.s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国务院令[2023]75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17/content\\_574193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17/content_5741936.htm)

##### ►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8/content\\_574203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8/content_5742032.htm)

- ▶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124478/content.shtml>
- ▶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17/content\\_574189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2/17/content_5741898.htm)
- ▶ **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8/content\\_574201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8/content_5742012.htm)
- ▶ **关于《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797472/index.html>
- ▶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96426&itemId=951&generaltpe=2>
- ▶ **银行业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96677>
- ▶ **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2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b5db52eb1864c4da842a61543c9ecf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b5db52eb1864c4da842a61543c9ecf7.html)
- ▶ **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22\\_134917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22_1349179.html)
- ▶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23]4号）**  
[https://wwwamac.org.cn/governmentrules/czxgf/zlgz/zlgz\\_smjj/zlgz\\_smjj\\_cpba/202302/t20230220\\_14478.html](https://wwwamac.org.cn/governmentrules/czxgf/zlgz/zlgz_smjj/zlgz_smjj_cpba/202302/t20230220_14478.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0222/22378.html>
- ▶ **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52887/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76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